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未受损地基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02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主保险合同项下发生损失时，如果被保险建筑物或工厂的地基未受损或部分受损，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则被保险人的损失将被认为是全损，保险人按主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- （一）如果由于政策、法令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或要求，重置不能在同一地点进行；
- （二）如果由于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，该地基被认为不合适或不坚固或不再有价值。

第三条 被保险人清除地基所花费的必要费用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费用赔偿限额：_____，保险人赔偿的清除地基费用，不超过该限额。

第四条 如果废弃地基的存在增加了原建筑物地址的重新销售价值，重新销售价值的增加部分视为残值，由被保险人支付给保险人，或在赔偿时予以扣除。